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CDAA1F0036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益康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倍益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倍益康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倍益康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倍益康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该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2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3.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63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此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06.20 万股,募集资金 1,593.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21 年 12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 XYZH/2021CDAA10352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8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1,3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31.8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59,340,000.00 元,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23,584,905.66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前期已支付保荐费用人民币 2,830,188.68 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实际转入募集资金金额 338,585,283.02 元。本次发行过程中应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699,179.25 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640,820.7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 XYZH/2022CDAA1B0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30,000.00 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10.00 元,收到的利息收入为 1,460.19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966,497.71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70,942.4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8,720,377.90 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4,515,283.02
减：已累计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22,685,703.93
减：闲置资金购买理财	287,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281,603.78
加：累计利息收入	172,402.59
募集资金余额	38,720,377.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38,720,377.90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4402009019100007194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4402009319100072713	28,997,220.94	111,437.79	29,108,658.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1001300001074706	2,905,637.58	26,955.95	2,932,593.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128913209910801	6,650,787.24	28,338.40	6,679,125.64
合计		38,553,645.76	166,732.14	38,720,377.90

注：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93.00 万元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35,451.5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3.00	1,593.49	1,593.57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186.63	583.27	583.27	2.07	2024年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4,520.50	29.94	29.94	0.66	2024年	否	否
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否	3,226.87	61.79	61.79	1.91	2024年	否	否
合计	-	37,527.00	2,268.49	2,268.5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投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单位: 万元

注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尚未置换自筹资金, 因此“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金额，该金额详见下述（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632,056.06元（其中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2,715,270.40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4,997,759.17元，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6,919,026.4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4,662,858.49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29,294,914.5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2日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CDAA1F0022）。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置换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2-22	2023-2-22	保本浮动收益	1.43%-3.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	2022-12-22	2023-3-23	保本浮动收益	1.54%-3.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2-29	2023-4-12	保本浮动收益	1.2%-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2-12-29	2023-2-13	保本浮动收益	1.2%-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2-12-23	2023-2-22	保本浮动收益	1.8%-2.8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经第三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实际使用 220,000,000.00 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庄支行实际使用 42,000,000.0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实际使用 25,000,000.00 元；由于以上理财产品均未到期，无收益产生。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建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4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0日
y / m / d



姓名 庄瑞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1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681210658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庄瑞兰
证书编号: 510100020053



证书编号: 51010002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h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h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婕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6-4-27
出生日期 1986-4-27
Date of birth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单位 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510113198604275333
身份证号 51011319860427533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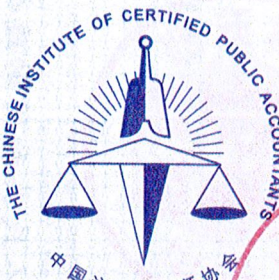


协会章
姓名: 李婕
证书编号: 110001570476
任职时间: 2010年04月

2015.3.6

110001570476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7047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合格
任职业格合格
证书有效
2016.3.22

